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48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9 樓小會議室

主席：王召集人洲明

記錄：李玉華

出席人員：

許委員永山、甘委員龍強、李委員慶松(請假)、翁委員瑞鎂、張委員條清、高委員馨航(請假)、林委員清福、戴委員秋東

列席人員：

徐總幹事仙卿(請假)、賴副總幹事鎮安、陳秘書麗貞、陳組長榮晉、陳組長哲耀、呂專員秋華、白課員美郁、高課員慈穗、顏辦事員妃真、李書記玉華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備查(詳會議資料)。

二、各組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 已於 108 年 1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在臺中州廳(2 樓中山廳)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5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結果如下：

抽籤號次	姓名	性別	推薦之政黨	備註
1	邱于珊	女	無	
2	林忠勝	男	聯合黨	
3	王義川	男	民主進步黨	
4	沈智慧	女	中國國民黨	

(二) 第 9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5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票製版、印製、點算及分發工作相關期程如下：

製版：108 年 1 月 21 日，印製：1 月 22 至 23 日，點算：1 月 24

日。(製版及印製在上好印刷(股)，點算在本會 9 樓大會議室)，分發：1 月 25 日上午。

決定：洽悉。

第二組工作報告

- (一)107 年 12 月 14 日函送「第 9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5 選舉區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請北屯區及北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
- (二)108 年 1 月 4 日下班後，本市北屯區及北區戶政事務所完成戶政資訊系統轉錄及列印選舉人名冊作業。
- (三)108 年 1 月 9 日依限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9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5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
- (四)108 年 1 月 9 日至 11 日於北屯區及北區公所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5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作業。

決定：洽悉。

第三組工作報告

(一)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1. 「第 9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5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委外製播」採購案，已於 108 年 1 月 11 日決標，由群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承作。
2. 錄製及播出日程安排如下：
 - (1)政見發表會錄製時段：1 月 17 日 09:30 錄製。
 - (2)政見發表會託播時段：1 月 18 日 19:00 首播；1 月 19 日下午 14:00 重播。
 - (3)相關錄製暨託播日程、注意事項等資料業於 1 月 11 日函知各候選人、主持人及監察小組委員。

(二)編印選舉公報暨有聲選舉公報：

1. 選舉公報：承攬廠商上立紙品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送「第一次設計成果草稿」(契約規定時間為 108 年 1 月 3 日)

並於 108 年 1 月 8 日送「第二次設計成果草稿」(契約規定時間為 108 年 1 月 9 日)。已於 108 年 1 月 10 日送色樣稿，俟確認無誤及陳核決行後將請廠商印製，並於 1 月 17 日下午 5 時前送達北區、北屯區選務作業中心。

2. 有聲選舉公報：承攬廠商為金碟錄音有限公司，廠商已於 108 年 1 月 8 日提供錄音檔，經本會核校後已於 1 月 9 日請廠商些微修正，適逢 1 月 10 日進行號次抽籤，廠商將一併修正後再次提供錄音檔，並依預定期程於 1 月 18 日前送達北區及北屯區選務作業中心。

(三)加強選舉暨反賄選宣導工作：

為呼籲本市選民重視其選舉權並加強宣導踴躍投票，業已簽奉核准僱用宣導車 2 輛於投票日當天至選舉區之街道巷弄宣導投票人攜帶國民身分證、投票通知單及印章，前往指定之投票所投票；另製作相關宣導標語張貼於各投開票所加強宣導，俾期選民選賢與能，守法守紀。

決定：洽悉。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第 9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5 選舉區缺額補選期間(自 107 年 12 月 16 日至 108 年 2 月底計 2.5 個月)，本會增聘監察小組委員張條清、高馨航、林清福及戴秋東等 4 人，並奉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4 日中選人字第 1073750448 號函核定聘任。
- (二)第 9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5 選舉區缺額補選共設置 224 處投開票所，每所配置監察員 2 人，本次選舉計有中國國民黨推薦沈智慧、民主進步黨推薦王義川、聯合黨推薦林忠勝及邱于珊共計 4 人參選，依照「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由其所屬政黨及候選人平均推薦，此次推薦之政黨及候選人均推薦 112 位監察員，各開投票所推薦之監察員超額部分(每所配置 2 名監察員)，已於本(108)年 1 月 4 日上午 9 時 30 分於本會 9 樓會議室由王召集人洲明主持辦理抽籤完竣，並已通知各候選人及推薦之政黨與北屯區、北區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監察員講習。

- (三)108年1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時於臺中州廳2樓中山廳，辦理第9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5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感謝王召集人出席執行監察職務。
- (四)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在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後，本會收到民眾檢舉或中央選舉委員會交辦案件計有11案，其中5案已分別於107年12月25日及27日至本會陳述意見(由監察小組甘委員龍強詢問)，1案於12月24日送達書面陳述書，此6案將提本次會議討論；另外5案有關於網站及Line群組發表意見或文宣者，已函請相關機關協助查證負責人或發表人後再依規定處理。
- (五)本會第46次委員會議決議之張○銘、許○珠、蔡○幸、劉○伶、林○玉、劉○吉、呂○美、梁○荏、吳○嬌、陳○元、林○興、游鄧○姬等12人裁罰案，提經本會第85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依規定開具裁處書，請受處分人於108年2月28日前繳納罰鍰，迄今計有張○銘、蔡○幸、劉○伶等3人已繳納，另外陳○元先生向本會提起訴願。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第 3 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 2 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民眾檢舉候選人林○冠先生於選舉前 10 日散播民調，疑似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敬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違反者依本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5 月 28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357 號函示，依說明二略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所稱「民意調查資料」應以是否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不論其公正或不實）而為判斷，政黨或候選人所為具有「數據及百分比」之發言或貼文，雖具有民意調查之外觀，若僅係自行預估得票率，或僅係單純對於選情之判斷與評估，而未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即不得謂該「數據及百分比」係屬民意調查資料」。
- 三、本案民眾檢舉候選人林○冠先生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在其粉絲專頁散播民調危急訊息企圖影響選舉，疑有違反本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之嫌，經本會函請被檢舉人提出相關陳述意見說明，林君已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到會陳述意見並由甘委員龍強蒞會詢問在案。
- 四、檢附本案民眾檢舉及 107 年 12 月 25 日被檢舉人林○冠答覆之書面陳述意見等資料。

辦法：經討論後，將決議情形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林君在粉絲專頁之內容僅係個人評估得票情形並未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依說明二中選會函示未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不予裁罰。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第 3 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 2 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民眾檢舉候選人陳○智先生投票日於投票所外拉票，疑似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敬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者依本法第 110 條第 5 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 56 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二、本案民眾檢舉大肚區山陽里里長候選人陳○智先生，投票日當天於該里投開票所外擺放桌椅並放置飲料供投票民眾取用，疑有違反本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嫌，經本會函請被檢舉人提出相關陳述意見說明，陳君已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到會陳述意見並由甘委員龍強蒞會詢問在案。
- 三、檢附本案民眾檢舉及 107 年 12 月 27 日被檢舉人陳○智答覆之書面陳述意見等資料。

辦法：經討論後，將決議情形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檢舉人所提供資料無法確認陳君有拉票行為，且其所設之帳棚內桌椅、杯水等均無候選人選舉標幟等相關事物，證據不足，本案不予裁罰。

第 3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第 3 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 2 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民眾檢舉陳○雄先生投票日於沙鹿區第 193 投票所外替現任里長拉票，疑似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敬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者依本法第 110 條第 5 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 56 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二、本案民眾檢舉沙鹿區興安里第 3 鄰鄰長陳○雄先生，投票日當天於第 193 投開票所(永安宮)外替現任里長白○清比手勢 2 號並告知路過選民要選 2 號里長，疑有違反本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之嫌，經本會函請被檢舉人提出相關陳述意見說明，陳君已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送達書面陳述意見書至本會。
- 三、檢附本案民眾檢舉及 107 年 12 月 24 日被檢舉人陳○雄答覆之書面陳述意見等資料。

辦法：經討論後，將決議情形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陳君行為雖可議，但依據其答辯指稱比手勢係打招呼，無法排除其可能性，且又無錄音檔，證據不足，本案不予裁罰。

第 4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第 3 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 2 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民眾檢舉西屯區惠來里里長候選人廖○麟先生於投票日當天穿著競選背心向投票民眾拉票，疑似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敬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者依本法第 110 條第 5 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 56 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二、本案民眾檢舉西屯區惠來里里長候選人廖○麟於投票日當日穿著候選人背心，於惠來國小投票所 20 公尺範圍內向投票民眾拉

票，疑有違反本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嫌，經本會函請被檢舉人提出相關陳述意見說明，廖君已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到會陳述意見並由甘委員龍強蒞會詢問在案。

三、檢附本案民眾檢舉及 107 年 12 月 25 日被檢舉人廖○麟答覆之書面陳述意見等資料。

辦法：經討論後，將決議情形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據廖君到本會陳述指稱，當日是因為里民反應排隊很長很亂，才去了解情況，經查其穿著係現任里長職務上衣，非穿著本次競選之候選人背心，本案不予裁罰。

第 5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第 3 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 2 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民眾檢舉○○新聞台 107 年 11 月 16 日播出之節目內容，疑似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敬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8 日中選法字第 1070003065 號函辦理。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或罷免相關議題之論政、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違反者依本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本案民眾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檢舉○○新聞台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 20 時至 24 時播出之「世紀之都專題報導」，內容均與臺中有關且出現市長林佳龍之長度達 10 分鐘，疑有違反本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之嫌，經本會函請該新聞台所屬之亞洲衛星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相關陳述意見說明，該公司已派新聞部總監蕭○毓先生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到會陳述意見並由甘委員龍強蒞會詢問在案。

四、檢附本案民眾檢舉及 107 年 12 月 27 日被檢舉人○○衛星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總監答覆之書面陳述意見等資料。

辦法：經討論後，將決議情形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本案只是新聞台之專題報導，並非邀請候選人參加之節目且內容無關選舉，未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本案不予裁罰。

第 6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第 3 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 2 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民眾檢舉候選人陳○龍先生投票日於投票所外拉票，疑似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敬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者依本法第 110 條第 5 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 56 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二、本案民眾檢舉南區福興里里長候選人陳○龍先生，投票日當天站在福興宮與福興里活動中心附近，疑似從事競選活動，違反本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嫌，經本會函請被檢舉人提出相關陳述意見說明，陳君已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到會陳述意見並由甘委員龍強蒞會詢問在案。
- 三、檢附本案民眾檢舉及 107 年 12 月 27 日被檢舉人陳友龍答覆之書面陳述意見等資料。

辦法：經討論後，將決議情形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檢舉人所提供資料無法確認陳君有拉票行為，本案不予裁罰。

第 7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第 3 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 2 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民眾檢舉「○○新聞 (<https://www.facebook.com/109249609124014/posts/2187916771257277/>) 違法公布民調」一案，本會奉中央選舉委員會指示查明，該網站內容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敬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違反者依本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5 月 28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357 號函示，依說明二略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所稱「民意調查資料」應以是否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不論其公正或不實）而為判斷，政黨或候選人所為具有「數據及百分比」之發言或貼文，雖具有民意調查之外觀，若僅係自行預估得票率，或僅係單純對於選情之判斷與評估，而未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即不得謂該「數據及百分比」係屬民意調查資料」。
- 三、檢附本案 107 年 11 月 20 日中選法字第 1070030999 號函及附件陳情書件資料影本。

辦法：經討論後，將決議情形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該○○新聞內容僅係評估各縣市選情，未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依說明二中選會函示，本案並未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不予裁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午 12 時 17 分